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错误产生原因探析

郭仲谦

河南省直第三人民医院司法鉴定中心 河南郑州

【摘要】随着我国社会经济和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各行业的发展都取得了一定的成就，其中医学上的一些鉴定手法也越来越高明，对于一些案件中的伤亡人士或其他进行临床鉴定的同时，需要法医来进行，而对于法医临床鉴定的意见一般会作为科学依据，具备科学性、专业性的特点，而在刑事诉讼法八类证据中，法医的临床司法鉴定意见属于最为信任的证据类型之一，但是在实际鉴定过程中，由于受法医个人经验、仪器设备、技术标准和方法等的影响，导致最终的鉴定意见可能存在偏差，而这一不确定性也会导致冤假错案的发生，对于案情审查来说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基于此，本文就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的错误以及错误产生原因进行分析，以此为参考。

【关键词】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错误原因

【收稿日期】2022年11月2日 **【出刊日期】**2022年12月13日 **【DOI】**10.12208/j.ijmd.20220284

Analysis on the Causes of Error of Clinical Forensic Expert Opinion

Zhongqian Guo

The Third People's Hospital of Henan Province, Zhengzhou, Henan

【Abstract】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our society, economy and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development of various industries has made certain achievements, among which, some medical identification techniques are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ophisticated. For the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of casualties in some cases or other cases, forensic doctors are needed to carry out, and opinions on forensic clinical identification are generally used as scientific basis. It is scientific and professional. Among the eight types of evidence in th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the clinical forensic opinion is one of the most trusted types of evidence. However, in the actual appraisal process,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personal experience of the medical examiner, equipment, technical standards and methods, the final forensic opinion may be biased. This uncertainty will also lead to the occurrence of miscarriages of justice, which will have a certain impact on the case investigation.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errors and causes of clinical forensic expert opinions, and takes this as a reference.

【Keywords】 forensic clinical; Judicial appraisal; An opinion; Cause of error

前言

一般情况下，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范围主要涉及医疗纠纷司法鉴定、人身损伤程度鉴定、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程度评定等等，都属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的范畴，而在临床法医司法鉴定工作开展上，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能够成为后续诉讼工作开展的关键要素，根据活体伤残的鉴定情况、致伤原因、损伤和疾病关联问题进行评估，从而能够通过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对死亡患者的死亡原因进行剖析，因此，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需要保证其

准确性。

1 解读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错误

在法医临床事发鉴定过程中，需要鉴定人员具备较强的专业性和技术性，鉴定人员的最终鉴定意见往往会对于案件如何处理产生重要的引导作用，能够直接决定案件处理的准确定位和公平性，而实际案件处理过程中，对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的意见往往会受一些客观或者主观因素的影响，导致最终评估和判断结果存在偏差，因此下面将对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常见错误进行解读：

1.1 鉴定意见分析不全面

在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的过程中，最为常见的错误之一便是鉴定意见分析不全面的问题，一般情况下在鉴定分析的过程中，需要充分了解和掌握相关鉴定材料，通过从活体深入检查，并就检查的结果和相关材料相结合提出鉴定意见，注重对活体检查和鉴定材料的全面性掌握，但是在现阶段具体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过程中，法医对于鉴定的内容大多都会集中在对案卷材料的分析，而忽视了案卷材料的掌握，需要在进行活体检查的基础上实现，因此单一掌握案件关键人物的相关信息和病史信息进行判断，最终的鉴定意见便会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对于这一司法鉴定的方式和内容的都会致使最终的鉴定意见不全面，因此所提出的错误鉴定意见也会导致案件处理缺乏公允性和准确性^[1]。

1.2 活体检验不规范问题

在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过程中，活体检验是鉴定过程中的重要环节，通过对被鉴定人的身体状况和各项功能进行检测，并依据检验结果给出评价，在活体检验过程中一般会出现的不规范问题，主要涉及被鉴定人、鉴定人、和鉴定检查过程，在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活体检验过程中，对于相应的检验工作都有十分严格、规范化的标准加持，这就要求鉴定人员需要依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化、全面化的检查，而对于检查意见的提出，也需要鉴定人具备清晰条理的表达能力，如果检察人员在表述方面和检查方面存在讲解不清晰、检查不全面的问题，便会导致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存在错误情况，此外在活体检查过程中，对于活体检查的规范与否问题，与之相关联的还有被检查对象的配合度，如果被检查对象存在不配合的情况，最终也会影响到检查结果。

1.3 难以精准把握鉴定时机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过程中，致使鉴定意见存在错误的还有鉴定时机的影响，像被鉴定人体的伤势大多会在一段时间后出现沉淀情况，如果不能在精准的时间之内进行鉴定，伤势的变化便会影响到鉴定结果，像原本的表皮伤在出现沉淀情况下，鉴定尚早便会出现伤势过重的错误鉴定意见，而一旦错过了最佳鉴定时间，所鉴定的结果大多会将重伤势判定为轻伤，导致最终鉴定结果出现误差，影响案件的准确性、公平性处理，因此在法医临床鉴定过

程中，鉴定时机的精准把握至关重要。

1.3 临床资料收集不完整

在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过程中，除了活体检测以外临床资料的收集也极为重要，为了能够保障鉴定结果的准确性，鉴定人一般都需要收集大量、丰富的临床资料，但是如果存在临床资料收集不完整、不全面的情况，便会直接影响到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的准确性^[2]。

2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错误产生原因探析

2.1 基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技术标准层面

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技术的标准，是确保法医鉴定结果公平性、统一性、准确性的前提，从我国现阶段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技术发展现状来看，缺乏完善的鉴定技术标准，在具体的鉴定过程中没有行之有效的司法鉴定标准作为支撑，也没有出色的鉴定技术作为基础，使得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的频发率相对来说没有得到良好的控制，从鉴定技术的标准来看，相关条例规定存在不合理的情况，而且司法鉴定标准内容也会存在核定不清晰、内容不全面的情况，导致对于司法鉴定中部分伤势的鉴定缺乏行之有效的规定，从而影响到最终鉴定意见的准确性。

2.2 基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案件当事人层面

上文所述，在进行临床活体鉴定过程中，导致鉴定结果存在错误情况的原因还包括鉴定人员的不配合，案件当事人对于法医临床鉴定结果能够产生较大的影响，为了能够确保司法鉴定意见的准确性和公平性，当事人需要高度配合法医鉴定工作，而一旦存在案件当事人不配合的情况，那么最终鉴定结果势必受到影响^[3]。

2.3 基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材料层面

鉴定材料作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的重要参考，像门急诊病历、住院病历、手术记录、出院小结、医学影像片、办案机关询问及讯问笔录等属于鉴定材料，除此之外还包括鉴定人对被鉴定人的法医学活体检查以及影像学阅片结果等，甚至包括录音、录像以及民事、刑事和行政诉讼材料等，都能够为法医联创鉴定提供材料依据，对于法医而言材料的准确性、全面性和真实性尤为重要，如果存在材料收集不全面的问题，或者是材料认识、分析不准确的情况，都会导致最终的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结

果出现错误情况。

2.4 基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层面

在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过程中, 鉴定意见的错误往往会因鉴定人员的主观意识和经验主义等错误判断, 导致鉴定意见错误, 作为法医活体鉴定的主体, 通过活体鉴定和临床资料分析, 能够直接决定司法鉴定的最终结果, 就鉴定意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由此可见鉴定人员在这一过程中起到的重要作用, 而且对于鉴定人员而言专业性、技术性和客观性都属于鉴定人员所需具备的特征, 像我国当前实行的司法鉴定人登记制度, 便能够为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的证据效力提供保障, 在这一过程中, 能够保障鉴定人员或有司法鉴定资格, 首先在专业性上是具备一定条件的, 但是在实际司法鉴定检验过程中, 法医临床鉴定人员对于鉴定意见的提出, 往往会受主观因素的影响, 法律意识淡薄且鉴定业务素质低下等问题, 都是直接导致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错误的主要因素, 究其根本还是当前的司法鉴定法定要求过于宽松, 像现阶段虽然会进行鉴定人登记, 但是司法鉴定人资格评审制度没有统一的行业规范, 在不同区域下采用不同的鉴定资格评审制度, 而这一问题, 也就导致了鉴定结果会存在地域性的偏差, 在具体的司法鉴定过程中, “好像” “大概” “差不多” 的字眼比比皆是, 对于鉴定意见不追求准确性, 以至于鉴定意见中经常会出现自相矛盾的地方, 比如说活体检查过程中被鉴定人右胫骨中段骨折, 但是鉴定人在进行法医活体检查时会记录为右膝盖关节僵直, 活动功能完全丧失, 在最终的就意见书当中又给出关节活动功能丧失 80% 的字眼, 导致案件处理无法根据鉴定意见做出准确的评判, 此外部分法医鉴定人员还会存在臆想的问题, 导致鉴定意见存在缺乏科学准确性, 这一点对于法医临床司法鉴定人员而言

是致命的, 除此之外, 从鉴定人员的角度出发进行错误分析, 还包括鉴定人员对法医临床学理论知识的深度认识和应用问题, 部分法医鉴定人虽然能够熟练掌握相关理论知识, 但是在实际鉴定过程中对于法医临床理论知识的认识过于片面和肤浅, 像损伤、疾病的发展以及活体检查中伤残因果关系的处理分析判断等, 都缺乏一定的逻辑认知, 导致最终法医临床司法鉴定意见错误^[4]。

结语

综上所述, 在法医临床司法鉴定过程中, 鉴定人员、被鉴定人员、鉴定材料等都属于鉴定的关键要素, 为了确保鉴定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 需要鉴定人员具备较高的专业素养和专业技术, 此外还需要保障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和全面性等等, 才能够为案件处理提供更具专业效力的鉴定意见, 才能够提高法医临床司法鉴定的准确性、公平性。

参考文献

- [1] 张海鹏、李宏伟、刘彦军, 等.当前法医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法制与社会.2018, 37 (19) .
- [2] 龚超.法医病理检案中人为因素及其避免措施.江苏科技信息.2019, 52 (30) .
- [3] 任建民、范建灵.浅析影响法医鉴定结论作为证据使用的因素.人民检察.2018, 19 (10) .
- [4] 宋春来.探讨法医鉴定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世界最新医学信息文摘 (连续型电子期刊) .2018, 68 (78) .

版权声明: ©2022 作者与开放获取期刊研究中心(OAJRC)所有。本文章按照知识共享署名许可条款发表。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